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1-02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46,647,07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28%。本次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165,58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0.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65%。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4,898,28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2%。此次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84,396,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6.92%,占公司总股本的19.66%。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盛集团	是	13,000,000股	否	否	2021-03-29	2022-03-1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8%	1.39%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5,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
解质时间	2021年3月26日

持股数量	546,647,073股
持股比例	58.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5,586,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5%

经与合盛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546,647,073	58.28%	167,986,000	165,586,000	30.29%	17.65%	0	0	0	0
罗燚	70,389,831	7.50%	11,420,000	11,420,000	16.22%	1.22%	0	0	0	0
罗烨栋	57,302,631	6.11%	0	0	0	0	0	0	0	0
罗立国	10,558,753	1.13%	7,390,000	7,390,000	69.99%	0.79%	0	0	0	0
合计	684,898,288	73.02%	186,796,000	184,396,000	26.92%	19.66%	0	0	0	0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合盛集团质押公司股份的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合盛集团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A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416,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2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承立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回购子公司31%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11,300	99.9947	5,500	0.005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11,300	99.9947	5,500	0.005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调整、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回购子公司31%股权的议案	12,783,300	99.9570	5,500	0.0430	0	0.0000
2	关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2,783,300	99.9570	5,500	0.04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瞿建强、瞿一涛、陆耀娟、黄斐、江阴市光科启明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远、李嘉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润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现将公示及审核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并发布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意见反馈方式为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二、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审核结果,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的情形。

(二)列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1-01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执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阶段:法院执行完成。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原告,被告为浙江黄金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宝)

●涉案事项:公司就黄金宝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起诉黄金宝。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黄金宝的投资人认缴出资登记已经变更完成,公司对黄金宝的认缴出资金额由9995万元变更为999.50万元。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公司与浙江中金黄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金黄金)、黄金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出资999.50万元受让浙江中金黄金持有的黄金宝19.99%股份,公司分别于2016年、2017年各出资439.78万元、559.72万元。2017年1月11日,黄金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2月底,公司业务部门回访了解到黄金宝经营困难,难以实现承诺的经营业绩。考虑到黄金宝已触发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相关方需履行回购股份的义务,在处置回购期间,公司发现黄金宝在2018年3月27日,注册资本已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亿元人民币,公司认缴金额由人民币999.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995万元,持股比例仍为19.99%。后经多方调阅档案及实地咨询市场监督管理局后了解到,黄金宝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增资的决议,并依据此次股东会会议记录等材料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但公司未收到此次股东会通知,亦未作出同比例增资的意思表示。

二、诉讼案件起诉判决情况

2020年6月4日,公司起诉黄金宝,请求法院:1、确认黄金宝2018年3月27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2、确认黄金宝2018年3月27日的章程修正案无效;3、黄金宝向登记机关撤销2018年3月27日的变更登记。

2020年6月29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与黄金宝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后经庭审释明,公司表示若法院认为股东大会召开过,则将诉讼请求确定为:1、确认黄金宝2018年3月27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2、黄金宝向登记机关撤销2018年3月27日的变更登记。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黄金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2018年3月27日关于公司增资部分的工商变更登记;2、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071

三、诉讼案件执行情况

2021年1月26日,公司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3月23日,公司对黄金宝认缴出资金额的工商登记信息由9995万元变更为999.50万元。2021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杭州市市场监管档案信息中心的变更登记情况证明资料。

四、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对黄金宝的认缴出资金额已经变更完成,公司仅以认缴出资金额999.50万元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努力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科技")的通知。获悉三瑞科技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并对前次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三瑞科技于2020年3月30日将其持有7,100,000股公司股份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20年10月29日因该笔质押目前触及合同约定的平仓线,三瑞科技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该笔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手续,补充质押1,00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现三瑞科技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两笔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手续。因上述两笔质押引发的本次补充质押数量为4,400,000股。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详见下表: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4,400,000	3.55%	1.14%	否	是	2021-3-26	2022-3-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4,400,000	3.55%	1.14%	–	–	–	–	–	–

(二)控股股东前次质押办理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7,100,000	5.72%	1.84%	否	否	2020-3-30	2021-3-30	2022-3-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
		1,000,000	0.81%	0.26%	否	是	2020-10-29	2021-3-30	2022-3-26		补充质押
合计	–	8,100,000	6.53%	2.10%	–	–	–	–	–	–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4,108,239	32.22%	8,100,000	12,500,000	10.07%	3.25%	0	0	0	0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14,168,871	3.67%	0	0	0	0	0	0	0	0
张华农	24,346,237	6.31%	0	0	0	0	0	0	18,259,678	75%
合计	162,623,347	42.22%	8,100,000	12,500,000	7.69%	3.25%	0	0	18,259,678	11.23%

注:上表中张华农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 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 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 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1-02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发布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发布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发布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1年2月27日,公司发布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全面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5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3名独立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一致认可的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周辉、陈映华、王军、施俊、周忠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1-00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理财产品等,主要包括:央票、国债、企业债、可转债、信托产品、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存款等品种。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3月29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委托中船财务开展相关理财业务。

● 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中船财务累计进行的交易金额为19,000万元(包含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4.89%;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为0万元。

● 风险提示:中船九院用其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船财务择机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尽管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中船九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自有闲置资金的作用,经与中船财务沟通,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委托中船财务开展相关理财业务。资金投向主要包括:央票、国债、企业债、可转债、信托产品、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存款等品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中船财务累计进行的交易金额为19,000万元(包含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4.89%;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为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船财务	银行理财产品等	受托资产管理合同	18,000	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300
产品期限(预计)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3/30-2021/10/29	浮动收益型	无结构化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无	是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收益,中船九院委托中船财务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及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中船九院本次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充分考虑了运营资金的需求以及产品的风险,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鉴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5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公司与中船财务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舍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7月8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306C室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保险法律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自身结售汇业务和中船集团有限公司各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船财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775,021.39万元,净资产736,105.56万元,营业收入108,138.93万元,净利润103,298.26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船财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434,619.94万元,净资产744,693.96万元,营业收入110,170.33万元,净利润59,805.35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中船财务于1997年7月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由中船集团和部分成员单位出资组建,是隶属于中船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船财务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建立了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船财务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信贷评审委员会、防范金融风险委员会,负责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批。中船财务作为中国船舶行业的金融窗口,以中国船舶集团为依托,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特点及优势,以新的经营机制和稳健运作,为中国船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在当前行业形势及经济环境下,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子公司中船九院利用一定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船财务择机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投资金额:18,000万元人民币,总额以实际到账数额为准。

2、投资品种:资金投向包括央票、国债、企业债、可转债、信托产品、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存款等品种,中船财务确保资金安全。

3、合同生效日期为:待中船九院相关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为准。

4、合同到期日:到期日为2021年10月29日,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存续期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约定时间提前终止合同。

5、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6、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预计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包括央票、国债、企业债、可转债、信托产品、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存款等品种,中船财务确保资金安全。

子公司中船九院利用一定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船财务择机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业务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和投资收益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影响概述

在不影响中船九院日常业务正常开展以及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该项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经审计)	2019/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2,762.54	919,587.00
负债总额	631,305.72	519,836.03
归属于上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826.23	388,267.40
	2018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0.17	25,606.33

截止2019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54 亿元,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累计金额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7.65%,截止目前已支付未到期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1亿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中船财务开展的资金管理业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开展的资金管理业务,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将规范运作,合理使用自有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开展资金管理业务。

五、风险提示

中船九院用其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船财务择机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尽管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船九院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相关理财业务,管理期限从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止,预期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因本次委托理财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船财务系经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当前行业形势和经济环境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委托中船财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充分考虑了运营资金的需求以及产品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理财构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其他类	35,000	35,000	614	/
2	其他类	1,000	1,000	18	/
3	其他类	1,000	/	/	1,000
合计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0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0

八、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29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境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总计约523万英镑收购英国ORIENTAL FOOD EXPRES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或"功夫食品")部分股份并同步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273.125万英镑自标的企业既有股东DAKUNG WANG处购买功夫食品57.5%的股份,并同步对功夫食品进行250万英镑的增资。本次交易后,公司共持有功夫食品69.9859%的股份,标的企业既有股东DAKUNG WANG持有30.0141%股份。本次境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境外投资的价款可能依据有关股份购买协议结合标的企业的业绩进行调整。

本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也未达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但因该次并购系公司首次境外并购,故出于审慎考虑而提交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山东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13.6亿元人民币建设山东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投资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预计总占地约233亩,拟规划三期建设。该项目符合公司"销地产"的规划布局,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公司拟于近期同当地政府签订相关协议,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3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ORIENTAL FOOD EXPRESS LIMITED部分股份暨境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Oriental Food Expres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或"功夫食品")。

●投资金额:总投资(含收购对价及增资金额)约523万英镑。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尚需在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备案及取得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后方可实施。

一、境外投资项目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计约523万英镑收购位于英国的标的企业并对其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境外投资")。其中,公司计划以273.125万英镑向标的企业既有股东自然人DAKUN WANG购买标的企业57.5%股份,并同步向标的企业增资250万英镑。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最终持有标的企业69.9859%股份,标的企业既有股东DAKUNG WANG持有标的企业 30.0141%股份。本次境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境外投资的价款可能依据有关股份购买协议结合标的企业的业绩进行调整。

本次境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在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备案及取得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后方可实施。

本次境外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次境外投资的合作方("卖方")为标的企业的自然人股东DAKUN WANG,男,英国国籍,英国护照号码51*******,住所为英国Woodford Green****,最近三年担任标的企业CEO,具有多年的速冻食品经营管理及市场销售经验。

公司与本次境外投资的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1、标的企业名称:Oriental Food Express Limited

2、公司登记号:07627748

3、注册地:英国什罗普郡

4、股数:1000股,每股票面价值1英镑

5、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6、成立日期:2011年5月10日

7、公司股东:DAKUN WANG持有标的企业100%股份

8、主要业务:生产、采购及销售冷冻火锅肉卷、冷冻水饺、冷冻小笼包等速冻食品,其主要市场为英国及欧洲。

9、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2,261,752.00英镑,净资产896,519.00英镑,营业收入5,513,070.00英镑,年度净利润约411,502.00英镑。截至2020年9月30日,标的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3,597,527.00英镑,净资产1,645,570.00英镑,营业收入5,280,205.00英镑,净利润603,245.00英镑。

四、境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与DAKUN WANG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股份购买协议")。以下为协议书主要内容:

1、协议目标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条款及条件,公司(买方)自DAKUN WANG(卖方)处购买标的企业57.5%的股份,同时对标的企业进行2,500,000英镑的增资,最终公司合计取得标的企业69.9859%股份。

2、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公司应就本次境外投资支付的总价款包括:(1)标的企业57.5%股份的购买对价2,731,250英镑;(2)公司向标的企业投资2,500,000英镑,总计金额为5,231,250英镑。其中,针对购买标的企业57.5%股份的对价,协议规定了估值调整机制,因此该对价未来可能会根据标的企业在2020年及2021年两年的业绩情况而有所调整。交易价格及估值调整机制是双方基于标的企业2019年净利润经商务谈判的结果。

本次境外投资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3、投资交割的主要先决条件

1) 卖方的陈述保证真实有效,并且卖方遵守履行了股份购买协议项下规定的交割前义务,如:在交割时标的公司已提交经买方同意的业务计划等;

2) 交割前标的企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3) 标的企业在过渡期内正常经营;

4)公司就本次境外投资取得尚需在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备案及取得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后方可实施。

4、交割后董事会的组成

买方有权提名不少于标的公司总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卖方继续持有标的企业不少于20%股份权益的情况下,将继续担任标的企业的董事。

5、交割时间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交割日定于2021年6月30日。如交割条件早于或晚于2021年6月30日实现,买卖双方可另行约定交割日,但最晚不迟于2021年8月31日。

五、境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境外投资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尝试。英国是欧洲的重要国家,地理位置优越,有较成熟的物流体系。公司本次境外投资可以进一步贴近当地市场与华人客户,快速响应当地华人对速冻食品的需求,从而拓展公司在英国乃至欧洲的市场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认知度,提升公司国际化水平。本次境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境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境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境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境外投资可能受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国际关系、英国脱欧、当地法律、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汇率波动、商业及文化环境等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境外投资尚需在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备案及取得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及时披露对本次境外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3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山东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13.6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山东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3.6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山东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用地约233亩,地址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具体征地面积和界址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为准。项目建成后,作为安井食品辐射山东及周边市场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速冻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速冻菜肴制品等速冻调制食品,全部达产后预计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签约投资协议的主体为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公司与交易对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内容:计划建设综合研发、办公设施及生产厂房、仓储设施等共约 16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速冻火锅料制品、速冻面米制品、速冻菜肴制品等速冻调制食品,全部达产后预计年产速冻食品20万吨。

3、投资规模:总投资约13.6亿元人民币。

4、项目地址:选址于乐陵经济开发区东区星光食品(国际)产业园内。

5、土地性质:工业用地,出让期限为50年。

6、实施计划: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建设"原则,计划分三期建设并根据市场情况逐步投产。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近期与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政府签订《安井乐陵投资协议》。以下为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权责

1、提供项目所需的要素保障,保障乙方合法权益。提供包括用水、用电、蒸汽、环保等方面的协调支持。

2、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

3、在乙方项目符合山东省、德州市的产业政策、投资政策时,甲方应积极予以协调并加以落实。

4、甲方专门成立项目服务领导小组,协助乙方办理其他建设、生产、经营中的报批手续,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中所遇到的问题,确保为项目建设经营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外部环境,以保障乙方投资经营计划顺利实施。

(二)乙方权责

1、乙方须在乐陵市经济开发区注册项目公司为项目业主,其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甲方辖区,建设、生产、安装所产生的税费要全部在甲方所在地缴纳。

2、乙方在受让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进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和投资规模相应的建设经营活动。

3、乙方项目的开发建设要符合甲方对园区的整体规划和开发建设的相关要求。乙方规划、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中的变更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其他

1.非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3. 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销地产"战略布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的占有率,节省物流费用,提高公司规模效应和市场反应速度;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产能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本次投资协议的签署,公司将持续跟进项目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握建设进度,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